附件1

2022年度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上海旅游行业回复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振上海旅游发展信心，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身本市旅游业持续发展，加快旅游行业恢复重振，营造旅游业发展环境、激发旅游消费潜力，着力建设都市旅游首选城市、国际旅游开放枢纽、亚太旅游投资门户、国际数字旅游之都。按照《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现发布《2022年度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关于重点支持领域

（一）支持旅游产业发展促进项目

1、支持列入《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旅游高峰”工程项目，市级重点区域规划的旅游产业投资项目，本市获得国家支持的旅游项目等。

2、支持旅游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主要包括本市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数字景区、数字酒店等旅游数字化项目。

（二）支持城市形象提升项目

3、支持主题游品牌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在本市开展“一江一河”游览、海派城市考古、建筑可阅读、城市微旅行、红色旅游、古镇旅游、非遗旅游等主题旅游线路创新、培育、推介、品牌建设等。

4、支持旅游新空间打造项目，主要包括体现城市文化、实现主客共享的城市微旅游、家门口好去处等旅游新空间建设。

5、支持本市国家4A及以上景区（点）创建。

6、支持旅游恢复重振相关的宣传推广项目，主要包括提升上海都市旅游形象，围绕上海优质文旅资源和产品等开展的线上线下推广，优化目的地营销。

（三）支持旅游公益设施项目

7、支持本市国家A级旅游景区、主管部门认定的旅游度假区、郊野公园、体育旅游休闲基地、工业旅游单位、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红色旅游基地、乡村民宿、旅游码头等旅游场所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等。

（四）支持本市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8、支持市级或区域性具有广泛参与度、旅游促消费的行业标杆性旅游活动等项目。

二、关于申报材料

（一）《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二）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三）项目单位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申报截止日上一月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7月31日暂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经情况说明后须提供从上海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软件（eTax@SH 3）或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站导出的2021年12月或第四季度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8月30日前完成提交财务审计报告；

（四）项目单位自筹资金证明（含自筹资金银行存款证明，贷款资金的银行贷款承诺书、贷款协议、贷款合同等）；

（五）项目有关的合同协议、支付凭证等；

（六）企业信用报告；

（七）其他相关材料，其中：

1、申报支持旅游数字化转型项目需提供申报单位数字化建设总体方案、实施计划安排、项目验收单等资料。由连锁酒店集团统一申报的数字化转型项目，须包含已完成建设任务的详细酒店清单，集团内其他酒店不以单体酒店申报。

2、申报支持主题游品牌建设项目需提供申报单位旅游线路规划或可行性研究方案、旅游线路申报汇总表、各线路运营标准、线路接待规模和投放运营时间、签订旅游合同情况、推介活动方案等证明材料。

3、申报支持本市国家4A及以上旅游景区（点）创建项目需提供申报单位创建方案、创建批复文件等。

4、申报支持旅游推广营销项目需提供项目方案、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无专项审计报告，经情况说明后须提供项目台账及相关明细账。

5、申报支持重大旅游活动项目需提供活动方案、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无专项审计报告，经情况说明后须提供项目台账及相关明细账。

6、凡涉及工程建设内容的项目均需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凡涉及新建、加层、外立面改造的项目，均需提供规划、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7、凡2021-2022年财务报表中政府补助项有发生金额，需提供“政府补助”科目的明细账、记账凭证及相关批复材料等。

三、关于申报程序

（一）关于项目单位申报

1、线上申报。通过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一网通办”总门户（http://www.shanghai.gov.cn），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市级支持资金申请”，在“当日申报”栏目选择“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在线填报、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并保存下载相应申请表（请确认系统生成的申请表PDF文件有水印并妥善保存），申报时间为指南发布日至2022年7月31日止。

2、递交书面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后，需在系统中导出并打印项目申请材料及全部附件等（请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申请表文件），在封面盖申报单位公章、汇总材料盖骑缝章，报送至项目单位注册地所在各区（管委会）文旅部门（受理部门信息详见附件）。项目纸质材料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关于区级汇总报送

各区（管委会）文旅部门于2022年8月10日前将本区项目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市文化和旅游局。